

证券代码：832085

证券简称：万古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、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。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4月2日起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4年4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不同意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》，不同意公司股票的终止挂牌申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安排年度审计工作，预计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（含当日）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十七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若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新增停牌事项。

二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（含当日）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或者出现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，应当“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”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，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，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三、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-027）、《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，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（减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、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-030）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安排年度审计工作，预计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如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（含 6 月 28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

由于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付丽荣

联系电话：010-50955818

邮箱：una.fu@vgtech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1号院1号楼1单元1008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张京

联系电话：010-88086040

邮箱：thzhangjing@dtsbc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708室

六、 其他说明

无

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3日